

西为镇武门，南曰百云门，北曰靖海门，西南为通泽门。城墙现已拆毁，仅少数地段尚有遗迹可见。

丰惠镇地处虞东平原，气候温和湿润，雨量充沛，农业种植以水稻为主。镇上河渠众多，水源丰富，航运便利。街河由西向东在镇中流过，东有城横河，西有西蒲河，南有巽水河，北有四十里河。对外交通，有百（官）岭（南）公路从镇上穿过，支线通夹塘、永和市、朱巷以及余姚梁弄等地；水路四十里河船只西北可通县城百官，东可达余姚、宁波，是我县东南部交通咽喉。

建国后，镇上农工商各业以及文化卫生事业等方面亦有较大发展。近几年来，新建了街道和集体贸易市场，市容亦有所刷新。

丰惠镇靠近四明山区，这里有着光荣的革命斗争历史，对革命事业作出过积极贡献。1945年6月，曾获得第一次解放。同年9月，遵照党中央指示，新四军浙东区党委在镇上召开了扩大会议，决定奉命北撤。现镇上仍保有上虞县（民主）政府遗址和北撤会议遗址，均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第四节 行政区划

上虞县在唐朝时期（按唐十道图记），县以下有乡有里，但其历史沿革已不可考。宋熙宁三年（1070年）实行保甲法，将全县划分为14个乡，每乡各1里。乡以下设都、保，共分24都、236保。乡名如下：

一、蛾眉乡：领一都10保，二都1保共11保，曰萝岩里。

二、永丰乡：领二都9保，三都6保半，四都9保，镇都4保共28保半，曰玉祥里。

三、宁远乡：领四都1保，五都10保，六都10保，七都2保共23保，曰夏盖里。

四、新兴乡：领七都8保，八都9保共17保，曰纂风里。

五、孝义乡：领八都1保，九都10保，十都2保共13保，曰嵩城里。

六、上虞乡：领三都3保半，十都八保共11保半，曰兰芎里。

七、载初乡：领十一都11保曰集浦里。

八、葛仙乡：领十二都10保，曰蔡碑里。

九、景隆乡：领十三都9保，十四都7保，共16保，曰常管里。

十、上山乡：领十四都3保，十五都10保，十六都9保共22保，曰南宝里。

十一、宝泉乡：领十六都2保，十七都10保，十八都10保共22保，曰夏湖里。

十二、下管乡：领十八都1保，十九都10保，二十都8保共19保曰新安里。

十三、上管乡：领二十都2保，二十一都10保，二十二都6保共18保，曰孝义里。

十四、始宁乡：领二十都4保，二十三都10保共14保，曰通明里。

是时，未有城郭，附治之地亦属都，曰镇都，故无坊。

宋元丰八年（1085年），置附治地为13坊，坊以外仍以乡统里，废都保。全县有13坊，14乡，29里。

坊名：尚德坊、尊贤坊、照位坊、崇义坊、恤孤坊、纯孝坊、好學坊、属文坊、务农坊、廉贾坊、思仁坊、重义坊、习古坊。

乡和里名称：

一、蛾眉乡：领萝岩、镜泉2里。

二、永丰乡：领玉祥、镇山、游秦3里。

三、宁远乡：领夏盖、昭德、紫微3里。

四、新兴乡：领纂风、西岑、洋浦3里。

五、孝义乡：领嵩城、考浦、殷宅3里。

六、上虞乡：领兰芎、姚墟2里。

七、载初乡：领集浦1里。

八、葛仙乡：领蔡碑1里。

九、景隆乡：领常管1里。

十、上山乡：领南宝1里。

十一、宝泉乡：领夏湖1里。

十二、下管乡：领新安1里。

十三、上管乡：领孝义、凤林2里。

十四、始宁乡：领通明、良安、云溪、长丰、孝妇5里。

（按清光绪二十四年《上虞县志》记载：“宋时实行以乡统里，所领里数不一。府志载所属7县，乡领里有多至16者，如萧山县凤仪乡，最少亦有二、三里，而上虞却不同，明《万历县志》所载，一乡仅领一里，是其缺略，谨据记载，增补为29里，其余俟考”。）

元时，县各置隅。上虞置城内4隅，名为东隅、南隅、西隅、北隅。4隅不隶属于县，设录事司掌管。

坊仍旧，但好学坊改称金壘坊。

乡改为都，里改为图。元末，坊多毁。

明初，罢录事司，4隅仍归属于县。复置坊，定为14坊，并更改了坊名，后又更定为九坊。都仍旧，图复为里。全县共有9坊，24都，146里。

一、坊里：宣化坊、正俗坊、大忠坊、忠谏坊、孝闻坊、金壘坊、尊贤坊、节孝坊、西南坊，9坊共领10里。

二、都里：

一都6里、二都6里、三都10里、四都3里、五都5里、六都5里、七都2里、八都8里、九都9里、十都14里、十一都4里、十二都5里、十三都3里、十四都5里、十五都4里、十六都2里、十七都3里、十八都3里、十九都3里、二十都4里、二十一都6里、二十二都10里、二十三都14里、镇都2里，各都共领136里。

清康熙十三年（1672年）改里为图，全县定为二十五都（增加了1都，名思都），领图多少仍沿用明制，而稍有增减，共编为142图。雍正七年（1729年）改甲为顺庄，凡399庄。光绪十六年（1890年），定全县为24都。

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和宣统年间，曾先后公布《乡镇地方自治章程》。

民国初，仍沿用清末旧制。民国十七年（1928年）浙江省实施街村制，十八年中央颁布了县组织法，改称村里。县以下划为区、里、村，全县分为14区25里358村。区名如下：

一、城区辖：5里、18村。

二、东区辖：4里、30村。

三、章镇区辖：1里、79村。

四、下管区辖：2里、12村。

五、小越区辖：2里、23村。

六、崧厦区辖：1里、39村。

七、百官区辖：3里、21村。

八、蒿坝区辖：1里、20村。

九、梁湖区辖：1里、20村。

十、谢家塘区辖：1里、27村。

十一、沥海区辖：1里、3村。

十二、横塘区辖：2里、19村。

十三、大泽区辖：27村。

十四、丁宅区辖：1里、20村。

旋又于民国十九年(1930年),颁布了乡村自治施行法,改村里为乡镇。依照《修正县组织法》规定:以5户为邻,5邻为间,以百户以上的村庄为乡,百户以上的街市为镇。至民国二十一年(1932年)年终始克完成,上虞县划分为6区,158乡,23镇,2772间,13868邻。

民国二十三年(1934年)推行保甲制,至民国二十六年(1937年)全县划分为6区,12镇,78乡,723保。

乡镇:

一区辖:城南、永和、后城3镇。赵凤、凤林、百楼、南源、半湖、三溪、甌湖、乾癸、癸山、陈桐、朱巷、新壬、横岙、包夏、干徐、叶横、丁江17乡。

二区辖:丁宅镇1镇。燕溪、童弄、里溪、任新、潘陈、坞山、洙溪、张凤、陈平、郭溪、乾溪、凤糜、虹刘、糜湖、五堡15乡。

三区辖:章镇镇1镇。滨湖、东山、九连、大隐、大觉、泗水、关水、宝泉、九壘、南堡、西赵、龙山、秀浦、卮山、七山、狮山、溪山、尚勤18乡。

四区辖:梁湖、百官、后镇3镇。沿江、五通、禄泽、龚渔、皂湖、埭堰、南湖、柯庄、蒿坝、四合、舜母、岑浦、仙圣13乡。

五区辖:崧厦、沥海2镇。雁埠、指贤、西华、栎林、思湖、二

浦、平圣、崇凌、三德、五龙10乡。

六区辖：灵惠、横塘2镇。四维、咸安、岑仓、五圣、湖顶5乡。

民国二十八年（1939年）进行区乡并编，将第一、四两个自治区合并设百官区，第二、三两个自治区合并设章镇区，第五、六两个自治区合并设崧厦区，并在虞东谢家桥、下管、小越等处分设区办事处。将全县并为18镇26乡，编组692保。民国三十二年（1943年）十月，改虞东为谢桥区。

民国三十四年（1945年），改划乡镇，整编保甲。经省核定县不设区，全县划为19镇，23乡。即：

丰惠、谢桥、夹塘、永和、后陈、横塘、亨颐、五夫、百官、梁湖、蒿坝、崧厦、沥海、谢塘、小越、双堰、章镇、丁宅、下管19镇。孟尝、王公、江东、湖东、湖西、陶朱、南湖、湖滨、五埠、张公、雁埠、西林、岑仓、崇华、滨江、东山、大经、龙浦、宝勤、岭南、寨岭、通泽、大泽23乡。编保461保，4962甲。

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年），按省民政厅规定，调整为31乡镇：丰惠、孟尝、陶朱、皂湖、萝岩、东和、梁湖、丁宅、下管、大泽、岭南、龙浦、章镇、大勤、滨江、东山、蒿坝、百官、王公、南湖、亨颐、小越、双堰、盖东、崧厦、湖滨、二雁、三林、五埠、沥海、禹峰。编为463保5062甲。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年）整编保甲，全县编为376保，4785甲，乡镇仍旧。

民国三十八年（1949年）初，另设四明县，将上虞县的大泽、岭南、下管3乡和东和乡的后陈划归四明县，上虞县实有28乡镇，编337保。

1949年5月上虞县解放，6月建立了6个区，并采取边剿匪边建立乡村政权，在乡以下设行政村（或居民村），废除保甲制。全县先

后建立了33个乡。

城关区：丰惠、孟尝、后陈、萝岩、永和、陶朱6个乡。

百官区：百官、皂湖、蒿坝、南湖、王公、梁湖6个乡。

崧厦区：崧厦、三林、五埠、二雁、沥海、沥南、湖滨7个乡。

小越区：横塘、小越、双堰、盖东、禹峰5个乡。

章镇区：章镇、东山、滨江、龙浦、大勤5个乡。

下管区：丁宅、下管、大泽、岭南4个乡。

1950年5月按省、地指示（比照人口数平均以45200人为一区，以3500人为一乡。）调整了区乡辖属，建立了沥海区，划全县为7个区，96个乡和5个镇，定丰惠、百官为县直属镇，章镇、崧厦、曹娥为区辖镇。

1954年10月，绍兴县所辖东关区中塘、屯头、杜浦、沽汇、前村、肖金、高贡、道墟、新建、狮子、墟南、樟塘、漓海、沥泗14个乡和东关镇；富盛区的长东、保山、长塘、会湖4个乡；汤浦区的四峰、渔浦、汤霞、胜江、四村5个乡划归上虞，县增设东关、汤浦2个区和直属东关镇。全县共有9个区，125个乡镇，并将部分区乡的辖属作了调整：

1、原绍兴县富盛区的长东、保山、长塘归东关区管辖；会湖乡由汤浦区管辖。

2、原东关区的狮子乡划归百官区。

3、原百官区的上浦乡和章镇区的和平乡归汤浦区管辖。

4、原下管区的覆卮乡划归章镇区。

上虞县治也于同年9月从丰惠迁至百官镇。

1955年4月绍兴县双溪乡一村（后岸、林家）和二村一组（周家）划归上虞县汤浦区四村乡管辖。

1956年根据省《关于调整区乡区划和改进基层组织形式的试行方案（草案）》精神，进行区乡并编，全县撤去8个区，保留下管一个区，将原125个乡镇并为41个乡镇和3个县直属镇。

乡镇名称：曹娥镇、小越镇、崧厦镇、章镇、沥海镇、娥江乡、联桥乡、蒿坝乡、皂湖乡、西湖乡、虞东乡、城东乡、永徐乡、永兴乡、横塘乡、五驿乡、越东乡、盖东乡、盖北乡、禹峰乡、汤浦乡、上浦乡、滨笪乡、清山乡、张溪乡、联江乡、华镇乡、联丰乡、三联乡、四埠乡、沥东乡、三汇乡、丁宅乡、大泽乡、岭南乡、下管乡、长山乡、新联乡、联塘乡、道墟乡、肖金乡。

县直属百官镇、东关镇、丰惠镇。

同年，将上虞县的永兴乡和大泽乡的王家村、下管乡的大岭顶村划归余姚县管辖，绍兴县王化乡川下村归上虞县汤浦乡管辖。

1957年撤销下管区，并将长山乡分为长山、长塘两乡，将清山乡分为青山、清潭两乡。至此，全县有42个乡镇和3个县直属镇，县以下不设区。

1958年农村、城镇实现公社化，将原45个乡镇建成12个人民公社，69个管理区。12月绍兴县的南汇小盐区部分（336户）划归上虞县后，建立了南汇管理区，则全县共有70个管理区。

各公社所辖管理区如下：

一、百官公社辖：城镇、丰桥、蒋桥、娥江、梁湖、皂湖6个管理区。

二、城关公社辖：丰惠、虞东、永徐、西湖、朱巷、城东、三溪7个管理区。

三、下管公社辖：城镇、童郭、乾溪、陈溪、旧宅5个管理区。

四、岭南公社辖：阮庄、龙潭、下许3个管理区。

五、章镇公社辖：三合、新合、联江、滨江、笕桥、青山、清潭7个管理区。

六、汤浦公社辖：蒿坝、汤浦、和平、上浦、胜江5个管理区。

七、崧厦公社辖：城镇、崧厦、四埠、联丰、三联、华镇6个管理区。

八、沥海公社辖：沥城、城西、东汇、西汇、南汇、沥东6个管理区。

九、谢塘公社辖：盖北、镇海、谢塘、盖东、禹峰5个管理区。

十、小越公社辖：建越、三山、四合、越东、五夫、驿亭、横塘7个管理区。

十一、东关公社辖：城镇、新联、肖金、湮海、道墟、中塘、长山、樟塘、狮子、长塘10个管理区。

十二、大勤公社辖：丁宅、西俞、张溪3个管理区。

1959年对部分公社和管理区作了调整，撤销了岭南公社划归下管公社，建立了南汇公社，管理区由原来的70个增加为83个。恢复建立百官、东关、丰惠、章镇、崧厦5个镇人民委员会，由县直属管辖。小越、沥海、汤浦、下管4个小集镇建立镇管理区仍归公社管辖。

1960年下管公社的大山、隐地、黑龙潭、悬岩、溪山5个生产队划归余姚县管辖。

1961年9月，缩小公社区划，全县恢复建立8个区51个农村人民公社和5个镇人民公社，下设生产大队、生产队。

各区 and 所属公社名称如下：

百官、丰惠、东关、崧厦、章镇5个镇公社。

城关区：西湖、三溪、城东、虞东、朱巷、永徐6个公社。

崧厦区：联丰、华镇、三联、四埠、沥海、沥东、三汇、南汇8

个公社。

百官区：娥江、皂湖、梁湖、南湖 4 个公社。

下管区：下管、陈溪、丁宅、岭南 4 个公社。

章镇区：张溪、滨笪、龙浦、青山、清潭、联江、大勤 7 个公社。

汤浦区：汤浦、上浦、胜江、渔浦、蒿坝 5 个公社。

小越区：小越、越东、双堰、五驿、横塘、盖东、盖北、谢塘、禹峰，镇海 10 个公社。

东关区：肖金、道墟、涅海、中塘、长山、长塘、樟塘 7 个公社。

1962 年撤销渔浦、镇海两公社，并将 5 个城镇公社归划各区管辖。

1963 年撤百官、汤浦 2 个区，将原百官区所辖百官镇、梁湖、娥江 3 个公社划为百官镇（并调整为区级镇），皂湖公社划入城关区，南湖公社划归小越区。原汤浦区所辖汤浦、上浦、胜江 3 个公社划入章镇区，蒿坝公社划归东关区，小越区盖北公社划入崧厦区，章镇区的青山公社划归下管区。崧厦区增设 1 个新建公社，全县为 6 区，1 镇，54 个人民公社。

1965 年实行镇社分设，增设了章镇、崧厦、丰惠、东关 4 镇和百官公社，全县为 6 区 5 镇和 55 个人民公社，公社名称仍旧。

1966 年 1 月撤销城关、东关、小越 3 个区并将百官公社的百官大队划归百官镇。谢塘公社划归崧厦区，五驿公社改名为五一公社。是年将陈溪公社的糜山、戴王 2 个大队划归余姚县。1968 年 4 月盖东公社改名为卫东公社。

1970 年至 1971 年，撤销南汇公社合并到三汇公社。改沥东公社为

立东公社，越东公社为学东公社。

1973年恢复建立章镇，崧厦、东关、丰惠（原名城关区）、小越、下管6区。全县为6区，5镇，54个公社。

1977年11月复建百官区，辖南湖、娥江、百官、梁湖、蒿坝5个公社。1981年至1982年，立东、卫东、学东、五一4个公社恢复原名为沥东、盖东、越东、五驿公社。青山、湮海、城东公社改名为覆卮、杜浦、通明公社，峭岭公社改名为肖金公社。至此，全县有7区，5镇，54个公社，785个生产大队，36个居民委员会。

各区辖属如下：

百官区辖：百官、娥江、南湖、梁湖、蒿坝5个公社。

崧厦区辖：崧厦镇和崧厦、华镇、谢塘、新建、联丰、沥海、盖北、三联、沥东、四埠、三汇11个公社。

章镇区辖：章镇镇和章镇、龙浦、清潭、青山、大勤、张溪、联江、滨笕、上浦、汤浦、胜江11个公社。

下管区辖：下管、陈溪、岭南、丁宅4个公社。

丰惠区辖：丰惠镇和丰惠、西湖、皂湖、三溪、通明、虞东、朱巷、永徐8个公社。

东关区辖：东关镇和东关、肖金、道墟、湮海、中塘、长塘、樟塘、长山8个公社。

小越区辖：小越、五驿、横塘、越东、双堰、禹峰、盖东7个公社。

百官镇为县直属镇

1983年10月开始进行政社分设，改行乡村制，以公社建乡，大队建村至1984年3月全县完成体制改革，并分小越公社为小越镇和建越乡；沥海公社为沥海镇和沥海乡；蒿坝公社为江山、蒿坝两乡；虞东

公社为夹塘、谢桥两乡；撤销百官公社，建立路东乡，其余各乡仍沿用原公社名称不变。扩大百官镇区划范围，将隐岭、大坝头两村和曹娥居委会以及娥一、娥二、上沙、下沙、三角站、民丰、联丰、孝女庙等8村归百官镇管辖。

同年经省民政厅批准，建立了海涂区，次年改称为海滨区，辖三汇、沥东、沥海2乡1镇。

1985年，将道墟、谢塘、下管、汤浦4乡改为建制镇。撤销崧厦、丰惠、东关、章镇、建越、沥海6乡，分别并入崧厦、丰惠、东关、章镇、小越、沥海各镇。全县现有8个区，11个镇，46个乡，43个居民区，800个行政村。

附表：

- 1、清光绪十六年都、村镇名称表
- 2、1950年全县各区、乡（镇）、村名表
- 3、1985年上虞县行政区划一览表